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客观地、独立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一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对会议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21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合法有效，各种会议事项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2020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

立意见。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认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本人能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通过学习，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对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其他情况

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独立董事：赵勇

2022年4月27日